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4月12日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 DEG-DEUTSCHE INVESTITIONS-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（以下简称“DEG”）关于《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通知》：2012年4月11日，DEG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股东DEG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,500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1%，转让给受让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DEG	集中竞价交易	—	—	—	—
	大宗交易	—	—	—	—
	其它方式	2012年4月 11日	11.06元/股	7,500	10.71
	合计	—	—	7,500	10.71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DEG	合计持有股份	7,500	10.71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500	10.71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- 3、本次减持所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尚需取得山东商务厅或相关商务部门的审批；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DEG 不再是公司的股东；
- 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2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